

北臧村镇天雷系统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目一违规停车及店外秩序综合治理
项目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北臧村镇天雷系统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一违规
停车及店外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1.27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



合同草案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欧华建业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赵海成

职 称：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18511573185

电子信箱：61253182@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富大街1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房屋、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1 永久占地： /

1.1.3.12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订的其他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单位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含 1 套竣工图用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并且承包人应当对于本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保密，承包人按本条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于开工前一周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提交下月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月底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开工前 7 日内，（设备、材料进场计划）材料进场前 15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 5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10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滨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楼 13 层

1609-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臧村镇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_____ / _____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_____ / _____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 不向 (向/不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及重大情形变更等，均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_____ / _____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与施工现场其它专业施工单位配合施工；

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等及其有关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3) 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施工的成品和半成品，不得损毁，如造成损坏，损失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 不得损坏施工现场设施、设备、建筑物等，且要加以保护。如造成损坏，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扰民与民扰：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发包人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6) 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的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要求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施工情况报告；

8) 承包人应按月发给劳务人员工资，杜绝由于拖欠工资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承包人如因劳务人员的工资等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需保证施工现场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人员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10) 负责提供各种配合检查的用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负责完成本工程必须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2)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防火及动火规定，动火须办理动火证，在取得发包人签署的动火证后方可动火。承担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 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等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14)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月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

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15) 不论何时，若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所提供设备、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7)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18) 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经过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和安全使用标准。因违反操作规程和(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它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9) 如遇到树木伐移，由承包人负责申报手续及相关伐移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 如施工过程需要占掘路，由承包人配合道路产权单位及建设单位编写占掘路相关文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由专家论证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 如因现场不具备渣土堆放条件，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渣土，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在单独计取。

22) 竣工清理：工程竣工后，无论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部门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均应当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清除现场剩余材料、杂物、渣土和垃圾；

23) 工程移交：全部承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工程移交及技术档案移交，且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向相关单位的移交工作。

24) 负责电力部门相关报验手续，满足正常通电。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5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 404 号文件)及《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 190 号)文件执行。

9.6.2 发包人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由发、承包双方根据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投入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9.7.2 发包人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 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须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包括阶段工期)，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2% /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实际延误天数*签约合同价的 0.2%。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3%，如仍不足以赔偿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的；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6) 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外事活动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了充分考虑。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为次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5 日内。

1、主要材料中电缆、混凝土、人工风险幅度为±5%时，即上述风险变化幅度在±5%（含）以内时，因此产生的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将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约定风险范围的主要材料及人工以外的材料、施工机械等生产要素的价格波动，将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年09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1)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电线、混凝土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计算超出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调整全部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c. 机械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d.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及监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e. 工程量按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当月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f. 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工、料不进行价差调整。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价=Σ（当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使用材料应计取价格）÷本工程各期同类材料总用量。

16.1.2.4 其他约定：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分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不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付款方式

17.2.1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566493.03 元;

17.2.2 当本工程验收通过且工程结算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费用总金额达到审定金额的 97%, 合同审定金额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两年。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竣工结算报告及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等的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 (含 4 套电子版及缩微版文档, 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承担。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28天。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经监理工程师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保修期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物质损失和第三者责任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以投保单中的金额为准）

(5) 保险期限: 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最终以投保单中的保险期限为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并承担其保险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 (不含 7 度) 以上地震, 10 级以上 (不含 10 级) 台风,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以国家县 (市) 级以上气象局 (台)、地震局 (台) 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杨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学楷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5号楼1层113

发包人为建设北臧村镇天雷系统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一违规停车及店外秩序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臧村镇天雷系统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一违规停车及店外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臧村镇

工程内容：中心平台建设及马村前端监控摄像机安装，实现违规停车及店外秩序综合治理管理功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合格）标准。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元壹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1888310.1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599.3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0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亚娜；

职称： / ；

身份证号：13018219931218142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18197200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8197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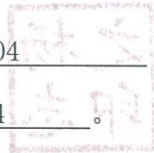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9)017621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签约地点：北臧村镇

承包人：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亚娟 (签字)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一	前端部分								
1	智能 速停 球机	iDS-2VT88DX-D8GQH	台	2	24001.81	送货 上门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12月05 日	无
2	摄像 机支 吊架	DS-1668ZJ(20)-P	个	2	356.1	送货 上门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12月05 日	无
3	LED显 示单 元	DS-D40A0S0-M(0.5平方米)	块	4	5127.22	送货 上门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12月05 日	无
4	控制 卡	DS-D40-CON1	台	4	3101.24	送货 上门	发 包 人 指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无

							定的接收地点	12月05日	
5	摄像机电源	12-24V AC/DC	个	2	172.93	送货上门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二	中心部分								
1	用户工作台	Infovision iCM_WorkBench	套	1	64849.2	送货上门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2	电子地图应用	Infovision iCM_MAP	套	1	66372.34	送货上门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3	应用开放管理系统一体机	Infovision iCM_API	台	1	135593.14	送货上门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接收地点		
4	视频管理应用系统一体机	Infovision iCM_VIDEO	台	1	80432.82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5	违章停车事件接入管理	Infovision iCM_LANESLABEL	套	1	50148.72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6	智能巡查中心分析	Infovision iCM_SMSNUM	套	1	45822.42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7	案件办理应用	Infovision iCM_CGCASE	套	1	128562.9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8	视频 联网 管理	Infovision iCM_VNNUM	套	1	59882.89	送货 上门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12月05 日	无
9	视频 运维 管理	Infovision iCM_YW	套	1	44740.84	送货 上门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12月05 日	无
10	设备 网络 管理	Infovision iCM_NMS	套	1	12488.27	送货 上门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12月05 日	无
11	监测 中心 应用	Infovision iCM_SMS-A	套	1	71780.22	送货 上门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12月05 日	无
12	预警 研判 应用	Infovision iCM_SMS-B	套	1	60423.68	送货 上门	发 包 人 指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无

							定的接收地点	12月05日	
13	数据中心应用	Infovision iCM_SMS-N	套	1	60423.68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14	分析配置应用	Infovision iCM_SMS-F	套	1	39116.65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15	巡查事件处置	Infovision iCM_SMSCASE	套	1	22027.77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16	信息发布管理	InfoCom_ShowOS_Publish_XPUBLISH	套	1	23109.34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17	物联网数据对接定制	物联网数据对接定制	套	1	16619.89	送货上门	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12月05 日	无
18	数据中心分析服务器【智慧城管分析服务器】	DS-IH 1002-U/ZFAI	台	1	613356.11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12月05 日	无
19	等保测评	等保测评服务	项	1	65925.62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12月05 日	无
20	机房门禁一体机	D14 Plus	台	1	390.53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 11月15 日至 2023年 12月05 日	无

21	电磁锁	280KG	台	1	390.53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22	机房内半球摄像机	T13HV3-IA	台	1	530.91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
23	管理工作站	ThinkStation P720	台	1	14227.65	送货上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	无